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288号置地广场A座34-35层

电话：0551—62620429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6 第 03170 号

致：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马慧、葛子婕两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参与了本次股东会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4:30 如期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郑光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2、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58,576,5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8383%。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计 59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57,650 股。

据此，在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67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59,134,2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746%。

2、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除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9,122,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 1,850,6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04%；反对 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12%；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刘 浩_____

经办律师：马 慧_____

葛子婕_____